

# 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31执20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伟然，女，1984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望都县柠檬小镇22号楼4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沈景辉，男，1975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望都县高岭乡杨家村212号。

被执行人：佟文杰，男，1974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望都县高岭乡杨家村。

被执行人：沈伟娜，女，1981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望都县宏屹国际城小区42号楼3单元2703室。

本院在执行刘伟然申请执行沈景辉、沈伟娜、佟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沈景辉给付刘伟然借款本金250000元，沈伟娜、佟文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2147元，负担案件执行费3682元。本院于2020年10月19日以(2020)冀0631民初97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沈伟娜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宏屹国际城小区42-3-2703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伟娜名下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宏屹国际城小区42-3-2703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郭 锐  
审 判 员 桑 占 全  
审 判 员 刘 倩 南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亮